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4 月 14 日海教字第 1040003212 號書函發布

民國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建立系科本位課程，並發展符合專業特色需求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	1.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，包括：
		1. 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		2. 研議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。
		3.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項。
	2. 研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修訂準則。
	3. 研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課程配當。

辦理本系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，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、課程大綱、核心能力指標、畢業門檻、檢定機制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1. 本會由系主任、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2. 本會設指導委員若干名，其由委員會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及畢業系友等各界卓越專業人士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3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5. 本會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